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凯新材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发掘新材料及智能制造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帮助公司在新质生产力领域开辟第二成长曲线，公司拟与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凯基金”）签订《关于设立湛泸新材料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设立湛泸新材料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湛泸产业基金”或“基金”）。基金规划总体规模暂定为3亿元，后续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扩大基金规模，但最高不超过5亿元，其中，万凯新材作为基金的基石LP（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5亿元，澄凯基金作为基金GP（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为基金总体规模的1%，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剩余规模由澄凯基金负责市场化募集，万凯新材协助募集。公司原则上不再对后续基金扩募出资，如确有出资需要，将根据后期基金扩募的程序另行安排，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关联交易情况

澄凯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

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同的交易。

澄凯基金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后期基金扩募如有其他关联人参与，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专业机构基本情况

专业机构名称：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KERW96J

法定代表人：朱国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3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澄凯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澄凯基金与万凯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备案登记情况：澄凯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327。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湛泸新材料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以实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地址为准

规模：3 亿元起成立，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澄凯基金

关联关系情况：除上述已告知的情况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83.33%
3	待定	4,700	15.67%

注：合伙人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自首次交割日（以各方首期出资款项全部实际到账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存续期限仅限于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解散等事项，与本合伙企业在其主管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期限无关。

投资领域：新材料及智能制造相关领域。

管理和决策机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由澄凯基金担任，以基金的名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基金的资产，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业务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澄凯基金（含相关主体）推荐 1 名委员，万凯新材（含相关主体）推荐 1 名委员，其他投资主体推荐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 2 名以上（含本数）委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的 1.2%；如基金存续期延长，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在运作期内实现退出的，合伙企业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交易税费（不含所得税）、合伙费用后（简称“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权益出资比例划分，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应当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与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1、首先，返还资金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第(1)步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剩余的，按照如下方式与顺序进行分配：

1) 合伙企业对资金有限合伙人的回报率小于 7%的年化收益率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业绩报酬。

2) 合伙企业对资金有限合伙人的回报率大于等于 7%的年化收益率时，完成上述第 1) 项的分配后剩余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该剩余部分可分配现金的 20%作为业绩报酬，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得到该剩余部分可分配现金的 80%。但是，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的资金有限合伙人收益率小于 7%，则按照 7%的年化收益率对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澄凯基金丰富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帮助公司在新材料及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开辟第二成长曲线，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进而推动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双提升。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等风险，在投资过程中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志刚、肖海军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可以借助其丰富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在新材料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寻找优质投资标的，降低投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张磊

